**C**



**WO/GA/50/10**

**原文：英文**

**日期：2018年7月23日**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大会

**第五十届会议（第**27**次特别会议）**

2018**年**9**月**24**日至**10**月**2**日，日内瓦**

产权组织仲裁与调解中心，包括域名

秘书处编拟的文件

1. 产权组织仲裁与调解中心（“中心”）是具有时间和成本效益的知识产权争议法院诉讼替代解决办法的一项国际资源，中心既作为替代性争议解决（ADR）案件的办案方，也作为法律和组织专长的提供者。本文件提供了中心各项活动的最新情况。
2. 本文件还提供产权组织域名相关活动的最新消息，上一份有关报告见WO/GA/49/14[[1]](#footnote-2)。本文件的内容涉及：中心根据不同的政策办理域名争议的情况，域名系统（DNS）的各种相关问题，以及某些方面的政策发展情况，包括采用新通用顶级域（gTLD）时的权利保护机制（RPM），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ICANN）修订《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UDRP）及其他权利保护机制的计划，以及产权组织成员国在第二期产权组织互联网域名进程中所提建议的现状。

一、知识产权争议的仲裁与调解

**A. 仲裁与调解案件办理**

1. 中心提供的调解与仲裁程序，旨在满足当事人对高效、合算地解决知识产权争议的需求。中心依据这些程序对案件进行办理和解决，而这需要培训[[2]](#footnote-3)、指定和支持合格的仲裁员和调解员，并保持最新的案件办理基础设施，包括使用新加强的“产权组织电子办案设施”（ECAF）[[3]](#footnote-4)等信息技术。上届大会以来的产权组织案件包括涉及专利、商标（包括商标共存协议和未决商标异议）、版权（包括集体管理协会和数字音乐分配）、信息和通信技术（信通技术）、研究与开发（研发）、生命科学、电影和媒体以及特许经营的案件，是由当事人根据事前的合同条款、提交仲裁调解协议（包括法院移送）提交中心的，也有根据《产权组织调解规则》第4条单方申请提交的。这些案件中，一半以上的当事人是产权组织PCT服务和马德里服务的用户。产权组织的调解案件约70%达成和解，而产权组织仲裁的和解率为40%，所以即便提交仲裁也能鼓励当事人达成一致意见。
2. 中心继续采取多项举措，进一步为潜在用户运用产权组织替代性争议解决提供便利。其中包括更新《产权组织调解指南》[[4]](#footnote-5)，反映产权组织调解规则和中心做法的最新发展，并为当事人提供更多指导。中心的在线条款生成器让当事人能够制定核心条款和提交仲裁调解协议，还可以为满足特定需求，选择额外的考量要素[[5]](#footnote-6)。

**B. 具体行业的替代性争议解决服务**

### 与知识产权局的合作

1. 除中心描述的更为常规的服务之外，中心还帮助越来越多的知识产权和版权局建立可选的替代性争议解决框架，组织培训课程和推广活动，以及案件办理。自2017年大会以来，中心已与更多成员国的多个知识产权主管机构达成了合作[[6]](#footnote-7)。根据成员国的明确需求，这种参与包括以下类型的活动。
2. 提高对替代性争议解决选项的意识：中心与知识产权局[[7]](#footnote-8)合作，提高对替代性争议解决选项在法院或其他裁决机构外，预防和解决知识产权和技术争议优势的意识。在此期间，这类联系包括为替代性争议解决选项所涉各利益方制作符合国家需求的信息材料，包括在线案件办理[[8]](#footnote-9)、为利益攸关方提供培训和联合活动，以告知他们调解和仲裁解决知识产权问题和相关争议的好处[[9]](#footnote-10)，并将一家知识产权局收到的当事人质询提交给中心以提供进一步协助（特别是在侵权案件中）。
3. 案件办理：一些知识产权局已经制定了替代性争议解决选项，或者鼓励当事人在面对未决程序时，使用这种选项，特别是商标或专利异议程序。中心与知识产权局合作为此类替代性争议解决程序开发调解和专家裁决选项。中心还与知识产权局在这种方案下当事人提交的案件办理方面开展合作[[10]](#footnote-11)。在版权领域，一些知识产权局办理本国争议中的替代性争议解决程序，而将中心指定为一方或双方定居在该国以外案件的办案方[[11]](#footnote-12)。
4. 研究与发展（研发）示范协议中的替代性争议解决选项：中心还在制定研发示范协议和争议解决条款（其中包括产权组织快速仲裁选项采用的产权组织调解）方面与知识产权局进行合作[[12]](#footnote-13)。
5. 中心于2018年发布了《产权组织知识产权局和法院替代性争议解决指南》第二版，以反映这一领域的最新进展[[13]](#footnote-14)。《指南》为感兴趣的知识产权局和法院提供了关于知识产权争议替代性争议解决办法的全面概述，以便将替代性争议解决整合进其目前程序。《指南》还包括对中心合作情况的概述，并提供了相关示范文件的实例。

### 产权组织FRAND替代性争议解决

1. 为向产权组织替代性争议解决提交涉及标准必要专利（SEP）的公平、合理、非歧视性（FRAND）的条款的争议提供便利，中心与电信行业利益攸关方和专利仲裁专家合作，制定了《产权组织FRAND替代性争议解决办法指南》[[14]](#footnote-15)。《产权组织FRAND替代性争议解决办法指南》于2017年下半年发布，旨在协助当事人和中立人在协商或起草FRAND许可协议中，更好理解和利用现有的争议解决选项。该文件涵盖当事人可能希望考虑定制替代性争议解决进程的关键因素，尤其对于大型标准必要专利组合，以及管理程序的时间和成本。其中还包括协助当事方向产权组织调解或仲裁提交FRAND相关争议的专用提交示范协议。

### 交易会争议解决

1. 中心与交易会组办方协作，提供争议解决意见和案件办理服务，帮助当事人解决交易会上出现的知识产权争议，而无需在交易会期间诉诸法院[[15]](#footnote-16)。自2017年大会以来，中心依据产权组织快速知识产权争议解决程序为日内瓦Palexpo展览馆的交易会办理了案件[[16]](#footnote-17)。中心还与新加坡展会组织方SingEx协作制定了SingEx交易会专用产权组织快速程序，以便可供其后于2018年举行的一次交易会使用。

二、域名案件办理

**A.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

1. 域名系统对知识产权保护提出了一系列挑战，由于互联网的全球性，必须采取从国际上入手的做法。1998年以来，产权组织，特别是在第一期[[17]](#footnote-18)和第二期[[18]](#footnote-19)产权组织互联网域名进程中，为解决这些挑战提出了具体的解决办法。通过中心，产权组织为商标所有人处理恶意注册和使用与其商标权对应的域名问题提供了有效的国际机制。中心管理的主要机制——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UDRP）由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ICANN）根据产权组织在第一期产权组织进程中提出的建议加以采用。
2. UDRP仅限于明显属于恶意的案件，已证明商标所有人的需求很大[[19]](#footnote-20)。自1999年12月以来，中心已办理了超过41,000起基于UDRP的案件[[20]](#footnote-21)。2017年，商标持有人向中心提交了3,074件UDRP投诉，比2015年的案件量增加了10%，这是提交至产权组织的域名案件量连续第二年在一年之内超过3,000件。截至2018年6月末，品牌所有人提交的产权组织基于UDRP案件中的域名总数超过了76,000个。
3. 2017年，利用中心的程序解决域名争议的有各行各业的企业、机构和个人。投诉人业务活动涉及最多的领域为：银行和金融，时尚业，互联网和信息技术，重工业和机械，食品、饮料和餐厅，零售，以及生物技术和制药。尤其是银行和金融业权利人提交的案件，包括指称欺诈性电子邮件或钓鱼计划、假冒活动以及其他非法使用涉及争议域名的面向消费者网站的案件。
4. 2017年，产权组织案件中列名的当事方代表了178个国家，反映这一争议机制具有的全球性。根据可适用的争议域名注册协议的语言，迄今为止，产权组织的UDRP程序共使用了21种语言[[21]](#footnote-22)
5. 所有产权组织UDRP专家组裁决均发布在中心的网站上。2017年，中心发布了《关于产权组织专家组就UDRP若干问题所发表意见的概览》第三版（《产权组织概览3.0》）[[22]](#footnote-23)，成为了一系列出版物和活动的主题。这一对重要案件问题大裁决趋势提供全球参考的网上概览覆盖了超过100个议题，包括援引了265位产权组织专家的近1,000份代表性裁决。为便于按主题查阅裁决，中心还提供了可在线检索的产权组织UDRP裁决法律索引[[23]](#footnote-24)。这些产权组织资源免费向全球提供。
6. 牢记产权组织在UDRP中的基础作用，中心对域名系统的进展予以监测，以调整自己的资源和做法[[24]](#footnote-25)。中心定期举办域名争议解决讲习班，向有关各方通报最新情况[[25]](#footnote-26)，并举行域名专家会议。

**B. 国家代码顶级域（ccTLD）**

1. 虽然UDRP的强制适用仅限于在通用顶级域（gTLD）（例如.com）和最近引入的新通用顶级域注册的域名，但中心还协助许多国家代码顶级域（ccTLD）注册机构制定符合注册机构管理和知识产权保护最佳做法的注册条件和争议解决程序[[26]](#footnote-27)。一些国家代码顶级域注册机构直接采用了UDRP，而其他一些注册机构采用了基于UDRP的程序，考虑到各国家代码顶级域的具体情况和需求。中心向超过70个国家代码顶级域注册机构提供域名争议解决服务，包括2018年增加的GE.（格鲁吉亚）域[[27]](#footnote-28)。
2. 2018年，中心针对涉及的所有国家代码顶级域，显著扩展了其发布的当事人用资源，包括注册资格标准、支持的字符、多语言标准诉状和申请信息[[28]](#footnote-29)，以及各基于UDRP的国家代码顶级域政策与UDRP之间相关差异的摘要[[29]](#footnote-30)。

三、域名系统的政策发展

1. 与ICANN相关的若干政策发展，给知识产权权利人和用户既带来了机遇，也提出了挑战。其中一项是ICANN采用大量新通用顶级域。这种新通用顶级域可能具有“开放”性（类似于.com），也可能具有更具体或限制性更强的特征，如采用.[brand]、.[city、.[community]、.[culture]、.[industry]或.［language］等形式。一项重要的相关发展涉及在顶级采用国际化域名。而且，ICANN对域名系统的扩展，也提出了与第二期产权组织进程有关的权利保护问题。

**A. 新通用顶级域**

1. ICANN新通用顶级域计划的执行在2011年6月得到正式批准[[30]](#footnote-31)，有关详情在ICANN历经大量修订的《申请人指导手册》[[31]](#footnote-32)中公布。首批新通用顶级域在互联网根区域中的授权于2013年10月进行，到2018年6月，已授权1,200多个新通用顶级域[[32]](#footnote-33)。
2. 中心仍然致力于与利益攸关方合作，努力在新通用顶级域中维护对知识产权保护一般原则的遵守。经过一系列针对新通用顶级域的ICANN委员会和进程之后，出现了若干新的权利保护机制（RPM）‍[[33]](#footnote-34)。下文对这些ICANN权利保护机制作了大致说明，分别涉及顶级域和二级域。

### 顶级域权利保护机制

### （顶级域）授权前争议解决程序

1. 这种机制允许商标所有人在若干实体标准得到满足时，对新的通用顶级域申请提出“法定权利异议”（LRO）[[34]](#footnote-35)。中心依据“产权组织关于在互联网上保护商标权以及各种标志的其他工业产权的规定的联合建议”[[35]](#footnote-36)，帮助ICANN制定了这些标准。
2. 中心被ICANN指定为“法定权利异议”争议解决服务的唯一提供商[[36]](#footnote-37)，受理了69件符合规定的法定权利异议，到2013年9月已处理完毕[[37]](#footnote-38)。所有产权组织法定权利异议专家组的裁决均可在中心网站上查阅[[38]](#footnote-39)，中心关于法定权利异议进程的报告也在网站上发布[[39]](#footnote-40)。

### （顶级域）授权后争议解决程序

1. 2009年初，中心向ICANN传递了关于设立一种长期的行政性备选方案的具体实质性建议，这种方案将允许在已获准的新通用顶级域注册机构运营商对其注册簿的运营或使用方式被指称引发商标滥用或者对商标滥用起到重大作用时提出投诉[[40]](#footnote-41)。这项建议的宗旨是对ICANN本身的合规监督责任提供一种标准化的援助，办法是提供一种替代法院诉讼的行政手段，鼓励有关行为者负责任地行事，并包括适当的安全港[[41]](#footnote-42)。
2. 继ICANN各种进程，包括与注册机构运营商的磋商之后，这种“授权后争议解决程序”（PDDRP），按ICANN所采用的形式，其有效性仍不明朗，考虑到增加了层层重叠的程序以及与该机制预期实体范围有关的问题，尤为如此。鉴于更大的政策利益，中心于2013年与ICANN商定，成为与商标有关的授权后争议解决程序提供商。

### 二级域权利保护机制

### 商标信息交换机构（TMCH）

1. ICANN的新通用顶级域计划包括一个“商标信息交换机构”，作为经验证的商标数据集中存储库，可被当作新通用顶级域权利保护机制的申请依据予以引用[[42]](#footnote-43)。中心评论说，对于经过世界上许多管辖区适用的审查与注册制度而合法取得的商标注册，任何此种信息交换机构均不应在对待这些商标注册时不公正地加重权利人的负担，而且在相关的情况下，可酌情设想切实可行的措施，查明特定情况下任何被指称的不当权利引用。根据可用的信息，到2018年5月，商标信息交换机构收到了超过44,000个条目[[43]](#footnote-44)。

### 统一快速暂停（URS）系统

1. 在涉及考虑将争议域名移转给商标所有人的新通用顶级域争议中，虽然UDRP仍是重要的补救手段，但ICANN仍采用了一种拟作为适当案件较简便的二级权利保护机制的机制[[44]](#footnote-45)。
2. 尽管经过一连串ICANN进程和委员会演变而来，“统一快速暂停系统”（URS）仍然提出了若干问题，包括其与UDRP的关系[[45]](#footnote-46)。ICANN邀请潜在的URS提供商投标，中心在对ICANN的URS模型和相关资源进行认真考虑之后，未能提出申请[[46]](#footnote-47)。中心继续对进展进行密切监视。

**B. ICANN计划修订产权组织启动的UDRP和其他权利保护机制**

1. 与域名系统的动态发展相适应，UDRP一直在向商标所有人、域名注册人和注册机构提供一种有效的法院诉讼替代办法。尽管经过2011年的讨论，占明显多数的参与者的意见是，作为一个注册驱动的机构，ICANN对UDRP进行任何审查均可能弊大于利[[47]](#footnote-48)，但ICANN的通用名称支持组织（GNSO）仍决定在启用新通用顶级域后对UDRP进行审查。ICANN就此议题的“初步问题报告”于2015年10月发布，其中阐述了一系列实质和程序方面的复杂问题[[48]](#footnote-49)。在此方面，中心提供了有关看法，既强调UDRP长期以来的成功，也强调ICANN对UDRP进行修订的任何尝试所带来的风险。继公共评议阶段后，ICANN于2016年1月发布了“最终问题报告”，建议GNSO启动一个“政策制定流程”（PDP），分两个阶段对所有权利保护机制进行审查；第一阶段目前的重点是为新通用顶级域计划制定的权利保护机制，尤其是商标信息交换机构（包括“预注册”和“声明”权利保护机制）和URS，而第二阶段的重点将是UDRP[[49]](#footnote-50)。这是需要重点关切的事项，中心继续积极注视ICANN利益攸关方在UDRP方面的意图，并总体上关注商标权利保护机制。为此，中心酌情与欧洲共同体商标协会（ECTA）、国际商标协会（INTA）和欧洲商标所有人协会（MARQUES）等商标利益攸关方取得联系。

**C. 《通用数据保护条例》（GDRP）和域名查询（WHOIS）数据库**

31. 欧洲联盟《通用数据保护条例》（GDRP）于2018年5月25日生效。正如欧盟委员会所述，GDPR的首要目标是解决隐私和数据问题，而这些目标必须相对合同和法律纠纷等合法的第三方利益来衡量。

32. 2018年5月25日之后，公开提供的WhoIs数据显著不再包含域名注册人的完整详细联系信息。相反，公开提供的WhoIs数据一般限于“注册人组织”和国家。特别是，注册人的姓名和电子邮件地址将在大多数情况下不可见。但是，为了便利与域名注册人联系，相关注册机构必须提供“匿名的”电子邮件地址或者基于网络的联系表格。尽管有这些公开限制，但在UDRP投诉提交给UDRP提供商之后，ICANN的合规注册机构通常将应此类提供商的请求提供WhoIs信息（同时“锁定”域名注册和注册机构的详细信息），进一步遵守UDRP规则中规定的适当程序要求。ICANN针对通用顶级域注册数据的“临时[合同]规范”明确确认注册机构必须向UDRP提供商提供完整“注册数据”[[50]](#footnote-51)。这显示承认UDRP提供商符合GDPR第6条第(1)款(f)项“合法目的”和第6条第(1)款(b)项“履行合同”标准，因此注册机构可以并应当向UDRP提供商提供WhoIs数据。

33. 中心继续密切监测GDRP对于UDRP程序的影响。除中心的UDRP功能之外，为解决GDRP实施引发的更广泛的知识产权执法关切，利益攸关方正在对可能的WhoIs“认证和访问”模式进行热烈讨论，包括产权组织为这种访问对知识产权所有人权利进行认证的潜在作用[[51]](#footnote-52)。

**D. 国际化域名**

1. 如第20段所述，域名系统另一项重要的政策发展是在顶级采用国际化（非拉丁字符）域名[[52]](#footnote-53)。其中许多已成为ICANN宣布在域名系统根区域中授权的第一批新通用顶级域。

**E. 其他标识符**

1. 除以上发展外，ICANN目前还有一些与之相关、涉及非商标标识符保护的进一步发展。

### 国际政府间组织

1. 要回顾的是，第一期产权组织进程涉及域名与商标之间的关系。第二期产权组织进程涉及的是域名与其他尚未涉及的标识符类型之间的关系，其中包括国名和政府间组织的名称和缩略语。
2. 2002年产权组织大会建议修正UDRP，以便为国名和政府间组织的名称和缩略语提供保护[[53]](#footnote-54)。产权组织秘书处于2003年2月将这些建议转给了ICANN[[54]](#footnote-55)。
3. 经ICANN讨论[[55]](#footnote-56)，ICANN的《新通用顶级域申请人指导手册》考虑的对政府间组织名称和缩略语的保护，限定在通过有关顶级（即申请的顶级域）的授权前异议程序提供追索手段，这已在第23段和第24段中讨论过。但是，经过政府间组织持续努力，ICANN的政府咨询委员会（GAC）向ICANN的董事会发出了咨询意见，认为政府间组织标识符应当被给予保护，在任何新通用顶级域授权之前防止第三方在域名系统中的不当注册[[56]](#footnote-57)。政府咨询委员会进一步向ICANN董事会通报，它将与政府间组织合作，基于“.int”二级注册的现有标准，编制一份至少应在目前一轮新通用顶级域中予以保护使其不受注册的政府间组织名称和缩略语名单。政府咨询委员会还向ICANN董事会建议，在落实工作完成前，应为政府间组织名称和缩略语提供临时保护，暂停第三方注册；尽管落实方面取得了进展，暂停仍然继续。
4. ICANN董事会给政府咨询委员会的答复中指出，它已通过了一项基于现有.int标准的二级临时保护决议，途径是建立一个政府间组织标识符的ICANN保留名单，通过新通用顶级域注册协议不予第三方注册。ICANN请合格的政府间组织向ICANN确认自己，同时还请政府咨询委员会（与政府间组织一道）提供一份合并的政府间组织资料包，其中包括标准以及政府咨询委员会建议保护的政府间组织名称和缩略语名单[[57]](#footnote-58)。对此，一个政府间组织联盟编定了基于.int的政府间组织保护标准，并随附了一份政府间组织名单，由该政府间组织联盟于2013年2月交给ICANN董事会。随后，政府咨询委员会向ICANN董事会通报了政府间组织保护的资格标准[[58]](#footnote-59)，并附上了一份可予以保护的政府间组织名称和缩略语名单[[59]](#footnote-60)。
5. 2013年4月1日，董事会向政府咨询委员会表达关切，涉及怎样将保护政府间组织缩略语与某些第三方注册对应域名的潜在合法要求协调起来，并要求说明实践中可以用何种方式去管理潜在合法的这类缩略语的共存使用情况[[60]](#footnote-61)。2013年7月，经过与ICANN的进一步讨论，并在政府间组织的不懈努力下，政府咨询委员会向ICANN董事会发出了建议，指出需要在域名系统中对政府间组织的名称和缩略语予以特别的预防性保护[[61]](#footnote-62)。这项建议之后，ICANN董事会发出决议，把对政府间组织的临时保护延长到ICANN董事会的新通用顶级域计划委员会（NGPC）在2013年11月ICANN会议之后召开第一次会议之时[[62]](#footnote-63)。
6. 2013年10月，NGPC提出了在二级保护政府间组织缩略语的建议，建议未达到政府咨询委员会以往公报中设想的为政府间组织缩略语提供的永久预防性保护[[63]](#footnote-64)。
7. 与新通用顶级域计划委员会、政府咨询委员会和政府间组织[[64]](#footnote-65)开展的政策努力一样，GNSO就保护政府间组织问题启动了一个政策制定流程，中心与其他政府间组织的代表参与了这一流程。不顾政府间组织反对，这一GNSO流程很大程度上拒绝了在二级对政府间组织缩略语予以预防性保护。相反，它建议对政府间组织缩略语予以纠正性保护机制，加上取消对政府间组织缩略语实行的临时保护。这些建议于2013年11月获得GNSO理事会的一致通过。2014年4月，ICANN董事会决议采纳GNSO理事会不与政府咨询委员会建议冲突的建议，即在顶级和二级保留政府间组织两种语言的全称，不予注册。
8. 尽管有政府咨询委员会的建议以及政府间组织的立场，2014年6月，GNSO理事会仍表决启动第二个政策制定流程，涉及允许政府间组织利用纠正性权利保护机制（如UDRP和URS）的可取性和模式，以解决未被上述排除所覆盖的政府间组织缩略语或政府间组织全称的恶意注册。这持续成为了政策讨论的主题，包括在ICANN所有后续会议上的讨论，即便如此，GNSO的最终建议仍有待观察。与此同时，政府咨询委员会再次肯定，任何以现有UDRP为范本的专门针对政府间组织的权利保护机制都应尊重政府间组织依据国际法的现状，而不应修正现有的UDRP。ICANN董事会也认可政府咨询委员会先前就保护域名系统中政府间组织缩略语必要性的建议[[65]](#footnote-66)。中心与其他有关政府间组织一同继续对这一历时久远的ICANN议题进行密切监视。最终可能会请ICANN董事会协调在政府间组织相关权利保护机制方面，政府咨询委员会的意见和GNSO的建议之间的分歧。

### 地　名

1. 关于地名，政府咨询委员会尤其对在新通用顶级域中使用和保护地名表示了关注[[66]](#footnote-67)。关于顶级域‍[[67]](#footnote-68)，ICANN《申请人指导手册》规定，“申请表示国家或地区名称的字符串不会得到批准，因为根据新通用顶级域计划，这些字符串在这一轮申请中不可用[[68]](#footnote-69)。”申请的字符串被ICANN认为系首都城市名等某些其他地名的，应当一并提交由相关政府或公共机构出具的支持文件或无异议文件[[69]](#footnote-70)。
2. 政府咨询委员会成员对一些新通用顶级域申请与地名或其他“敏感”名称的对应表示了进一步保留意见，建议ICANN董事会不进行初始评估以后的处理，并要求董事会澄清申请人修改新通用顶级域申请的范围，以回应政府咨询委员会关注的具体问题[[70]](#footnote-71)。
3. 2016年12月，ICANN授权发放所有以前预留的新通用顶级域中的二级双字符域名，前提是注册机构运营商首先允许各国政府有三十天的时间来购买此类域名；要求注册人表明他们在这种双字符域名的使用方面，不会虚假地暗示与政府有关联；并要规定注册后的投诉程序[[71]](#footnote-72)。在这一背景下，中心向ICANN提交意见，指出第二期产权组织进程考虑过是否探索措施，让UDRP适用于三级注册，以便缓解商标滥用的可能性[[72]](#footnote-73)。在最近的讨论中，政府咨询委员会成员已要求ICANN提供关于相关请求和代表团的协调信息[[73]](#footnote-74)。
4. 关于这些议题和域名系统其他相关议题，中心已努力通报秘书处相关部门，包括作为对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SCT）工作的支持[[74]](#footnote-75)。在这方面，中心根据地理标志工作计划并应SCT主席请求，与SCT秘书处合作，为2018年3月SCT第三十九届会议汇编了一份广受好评的《地理标志、国名和其他地名在域名系统中的现状调查》[[75]](#footnote-76)。秘书处将继续跟踪这些进展，并适时发表意见。
5. 请产权组织大会注意文件“产权组织仲裁与调解中心，包括域名”（文件WO/GA/50/10）。

[文件完]

1. 见http://www.wipo.int/edocs/mdocs/govbody/zh/wo\_ga\_49/wo\_ga\_49\_14.pdf。 [↑](#footnote-ref-2)
2. 中心所举办的所有讲习班和其他活动见<http://www.wipo.int/amc/en/events>。 [↑](#footnote-ref-3)
3. 通过ECAF可进行案件的网上通信和文件存储，便于进行具有时间和成本效益的调解和仲裁程序。见<http://‌www.wipo.int/amc/en/ecaf/index.html>。 [↑](#footnote-ref-4)
4. 见<http://www.wipo.int/amc/en/publications/>。 [↑](#footnote-ref-5)
5. 产权组织条款生成器可见<http://www.wipo.int/amc-apps/clause-generator/>。 [↑](#footnote-ref-6)
6. 其中包括阿根廷国家工业产权局（INPI）、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局（SIPO）、哥斯达黎加国家注册局、多米尼加共和国国家版权局（ONDA）、肯尼亚版权委员会（KECOBO）、韩国知识产权特许厅（KIPO）、立陶宛共和国文化部、波兰共和国专利局（UPRP）、罗马尼亚版权局（ORDA）、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ROSPATENT）、塞尔维亚共和国知识产权局和瑞士联邦知识产权局（IPI）。中心与知识产权局合作的完整名单可见<http://www.wipo.int/amc/en/center/specific-sectors/ipoffices/>。 [↑](#footnote-ref-7)
7. 其中包括阿根廷国家工业产权局（INPI）、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巴西国家工业产权局（INPI-BR）、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SIPO）、哥伦比亚国家版权局（DNDA）、哥斯达黎加国家注册局、古巴工业产权局（OCPI）、多米尼加共和国国家版权局（ONDA）、萨尔瓦多国家注册中心（CNR）、印度尼西亚知识产权局（DGIP）、以色列专利局（ILPO）、肯尼亚版权委员会（KECOBO）、大韩民国文化体育观光部（MCST）、韩国知识产权特许厅（KIPO）、立陶宛共和国文化部、墨西哥工业产权局（IMPI Mexico）、巴拉圭国家知识产权局（DINAPI）、菲律宾知识产权局（IPOPHL）、波兰共和国专利局（UPRP）、罗马尼亚版权局（ORDA）、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ROSPATENT）、塞尔维亚共和国知识产权局、新加坡知识产权局（IPOS）、西班牙专利商标局（OEPM）、瑞士联邦知识产权局（IPI）、联合王国知识产权局（UKIPO）和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 [↑](#footnote-ref-8)
8. 中心为当事人提供ECAF和视频会议设备。见<http://www.wipo.int/amc/en/ecaf/index.html>。 [↑](#footnote-ref-9)
9. 中心与知识产权局合作组织的活动实例，见<http://www.wipo.int/amc/en/center/specific-sectors/ipoffices/>。替代性争议解决还被纳入产权组织与知识产权局合作举办的巡回研讨会之中。见<http://www.wipo.int/dcea/en/roving_seminars/>。 [↑](#footnote-ref-10)
10. 例如，中心经与新加坡知识产权局（IPOS）合作，参与了商标和专利程序调解选项的制定，以及对新加坡知识产权局未决专利程序的专家裁决意见，并作为此类程序的办案方。中心还与菲律宾知识产权局（IPOPHL）就办理涉及菲律宾知识产权的调解程序进行合作。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的商标审判与上诉委员会（TTAB）和专利审判与上诉委员会（PTAB）鼓励当事人考虑替代性争议解决，作为这些程序中提出问题的一种解决办法。中心被列为TTAB和PTAB程序争议解决服务提供方之一。中心经与波兰共和国专利局（UPRP）合作，参与了未决商标异议程序调解选项的制定，并将作为这类程序的办案方。 [↑](#footnote-ref-11)
11. 这方面尤其涉及中心与哥伦比亚国家版权局（DNDA）、韩国版权委员会（KCC）和韩国文化振兴院（KACCA）之间的合作。见<http://www.wipo.int/amc/en/center/specific-sectors/ipoffices/>。 [↑](#footnote-ref-12)
12. 例如，中心与西班牙专利商标局（OEPM）制作了这种示范协议。其他推荐先进行产权组织调解再进行快速仲裁的研发示范协议包括欧盟“DESCA 2020”联合体示范协议、奥地利知识产权协议指南（IPAG）示范协议，以及德国研发合作样本协议。欲了解进一步信息，见<http://www.wipo.int/amc/en/center/specific-sectors/rd/>。 [↑](#footnote-ref-13)
13. 第二版《指南》可见http://www.wipo.int/export/sites/www/amc/en/docs/adrguidejuly2015.pdf。 [↑](#footnote-ref-14)
14. 见http://www.wipo.int/export/sites/www/amc/en/docs/wipofrandadrguidance.pdf。 [↑](#footnote-ref-15)
15. 见<http://www.wipo.int/amc/en/center/specific-sectors/tradefairs/>。 [↑](#footnote-ref-16)
16. 这些案件包括2018年3月举办的第87届日内瓦国际车展上的案件。 [↑](#footnote-ref-17)
17. 《互联网名称和地址的管理：知识产权问题——第一期产权组织互联网域名进程的最终报告》，产权组织第439号出版物，亦可见<http://www.wipo.int/amc/en/processes/process1/report>。 [↑](#footnote-ref-18)
18. 《互联网域名系统中承认权利和使用名称的问题——第二期产权组织互联网域名进程的报告》，产权组织第843号出版物，亦可见<http://www.wipo.int/amc/en/processes/process2/report>。 [↑](#footnote-ref-19)
19. UDRP并不妨碍任何一方当事人将争议提交有管辖权的法院审理；但是，根据UDRP裁决的案件，极少被提交国家法院。见UDRP法院案件选编，网址<http://www.wipo.int/amc/en/domains/challenged>。 [↑](#footnote-ref-20)
20. 中心在网上提供实时统计数字，向产权组织UDRP案件的当事人和中立人、商标律师、域名注册人、域名政策制定者、媒体和学术界提供帮助。提供的统计数据涉及许多类别，如“投诉人活动领域”、“域名文字”以及“投诉中引用最多的25项裁决”。见<http://www.wipo.int/amc/en/domains/statistics>。 [↑](#footnote-ref-21)
21. 按英文字母排序，有中文、捷克文、丹麦文、荷兰文、英文、法文、德文、希伯来文、意大利文、日文、韩文、挪威文、波兰文、葡萄牙文、罗马尼亚文、俄文、斯洛伐克文、西班牙文、瑞典文、土耳其文、越南文。 [↑](#footnote-ref-22)
22. 见<http://www.wipo.int/amc/en/domains/search/overview3.0/>。与2011年发布的2.0版本相较，《产权组织概览3.0》扩大了范围，反映了中心办理的几乎翻番的案件中，域名系统和UDRP案件的一系列发展情况。《产权组织概览》对实现和保持产权组织UDRP案件裁决上的一致性十分重要。 [↑](#footnote-ref-23)
23. 见[http://www.wipo.int/amc/en/domains/search/legalindex](http://www.wipo.int/cgi-bin/domains/search/legalindex)。 [↑](#footnote-ref-24)
24. 2018年，中心发布了欧洲联盟《通用数据保护条例》（GDPR）对UDRP程序实际影响的非正式产权组织指南。见下文第31段至33段。也可见WO/GA/47/14第30段和WO/GA/41/17 Rev.2第14段至16段。 [↑](#footnote-ref-25)
25. 见上文脚注2。 [↑](#footnote-ref-26)
26. 见<http://www.wipo.int/amc/en/new/eu.html>。 [↑](#footnote-ref-27)
27. 已将中心保留为域名争议解决提供方的国家代码顶级域完整名单见<http://www.wipo.int/amc/en/domains/cctld>。自2017年中以来，中心以全部24种欧盟官方语言为.eu和.ею（西里尔字符）注册提供服务，同时为.SE（瑞典）注册机构提供服务。 [↑](#footnote-ref-28)
28. 例如，中心专门针对.CH（瑞士）的页面现在除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之外，也以德文和意大利文提供。 [↑](#footnote-ref-29)
29. 见<http://www.wipo.int/amc/en/domains/cctld/>。 [↑](#footnote-ref-30)
30. 见<http://www.icann.org/en/minutes/resolutions-20jun11-en.htm>。关于进一步背景，包括参考，见文件WO/GA/39/10，特别是第14段。 [↑](#footnote-ref-31)
31. ICANN的《申请人指导手册》可见<http://newgtlds.icann.org/en/applicants/agb>。 [↑](#footnote-ref-32)
32. 已授权的新通用顶级域列表见：http://newgtlds.icann.org/en/program-status/delegated-strings。 [↑](#footnote-ref-33)
33. 关于进一步背景，包括参考，见文件WO/GA/39/10，特别是第23段至30段。这里应指出，ICANN拒绝了关于“全球保护商标名单”的建议。 [↑](#footnote-ref-34)
34. ICANN认可的其他异议理由为“字符串混淆异议”、“社群异议”和“有限公共利益异议”。《申请人指导手册》还含有政府可在ICANN宣布新通用顶级域申请之后采用的其他若干程序。尤其是，第1.1.2.4节规定了“GAC提前警告”，第1.1.2.7节规定了“收到GAC关于新gTLD的建议”，这种建议交ICANN董事会审议。 [↑](#footnote-ref-35)
35. 产权组织大会2001年9月通过；见http://www.wipo.int/edocs/pubdocs/en/marks/845/pub845.pdf。 [↑](#footnote-ref-36)
36. 见ICANN《申请人指导手册》第3.2节：http://newgtlds.icann.org/en/applicants/agb/objection‑‌procedures-04jun12-en.pdf。 [↑](#footnote-ref-37)
37. 见《产权组织新通用顶级域争议解决规则》和费用表，地址分别是：[http://www.wipo.int/amc/en/docs/‌wipolrorules.pdf](http://www.wipo.int/amc/en/docs/%E2%80%8Cwipolrorules.pdf)和<http://www.wipo.int/amc/en/domains/lro/fees/>；见产权组织登记的法定权利异议案件：<http://www.wipo.int/amc/en/domains/lro/cases/>。 [↑](#footnote-ref-38)
38. 见<http://www.wipo.int/amc/en/domains/lro/cases/>。 [↑](#footnote-ref-39)
39. 产权组织法定权利异议报告指出，绝大多数法定权利异议是针对具有描述性或字典含义的通用顶级域字符串申请提出的。许多专家组的结论是，如果商标所有人采用普通字典词作为商标，意图利用这种普通含义的通用顶级域申请，本身不违反法定权利异议的争议解决标准。在一些案件中，专家组处理了取得商标注册主要是为了支持新通用顶级域申请或者法定权利异议，但事先很少或者没有可证明的使用的问题。见[http://www.wipo.int/export/sites/www/‌amc/en/docs/lroreport.pdf](http://www.wipo.int/export/sites/www/amc/en/docs/lroreport.pdf)。 [↑](#footnote-ref-40)
40. 见<http://www.wipo.int/amc/en/docs/icann130309.pdf>。 [↑](#footnote-ref-41)
41. 考虑到域名系统中注册机构、注册商、注册人作用被认为逐渐趋同，中心已进一步建议，特别是鉴于其在UDRP方面取得的经验，以及ICANN允许注册机构和注册商交叉所有的决定（见[http://www.icann.org/en/minutes/‌resolutions-05nov10-en.htm](http://www.icann.org/en/minutes/resolutions-05nov10-en.htm)），ICANN应考虑将关于注册机构的授权后争议解决程序也扩大到注册商行为上去（尤其见<http://www.wipo.int/amc/en/docs/icann260310rap.pdf>）。 [↑](#footnote-ref-42)
42. 信息交换机构允许收入在国内或地区内注册的文字标识、受条例或条约保护或由法院验证的任何文字标识，以及“其他构成知识产权的标识”（后者未定义）。关于利用信息交换机构数据的权利保护机制，“预注册”服务（即：向商标所有人有偿提供机会，抢先注册与其商标完全相同的域名）目前限于那些可被证明正在使用的商标。不论是否证实正在使用，商标所有人还将有资格参加限时的“声明”服务（即：通知潜在的域名注册人可能存在商标权冲突，并在注册人仍继续进行域名注册时通知有关商标所有人）。根据ICANN授权，可利用声明服务的最长期限限于新的通用顶级域开放供普通公众注册时起最长90天，但是信息交换机构可以选择无限期接收通知。预注册服务要求的使用证明，同样适用于根据本文所述“统一快速暂停”权利保护机制引用商标提出投诉的情况。 [↑](#footnote-ref-43)
43. 见http://trademark-clearinghouse.com/content/tmch-stats。 [↑](#footnote-ref-44)
44. 中心方面于2009年4月向ICANN发出了一份“快速（域名）暂停机制”讨论稿（见http://www.wipo.int/amc/‌en/docs/icann030409.pdf），并在几次ICANN会议上基于该模型提出了一种简化机制的后续建议（见[http://‌prague44.icann.org/node/31773](http://prague44.icann.org/node/31773)和<http://toronto45.icann.org/node/34325>）。这些建议考虑了在保护法律承认的商标权、诚信注册机构让运营负担最小化的实际利益和善意域名注册人的合理期待之间维持平衡的必要性。 [↑](#footnote-ref-45)
45. 2010年12月2日中心给ICANN的信函中，特别提供了一份有关这些问题的大清单，可见http://www.wipo.‌int/amc/en/docs/icann021210.pdf。 [↑](#footnote-ref-46)
46. 提供商的认证问题引出了对权利保护机制稳定性的关切；产权组织最早在2007年就在UDRP的背景下对此提出了关切（见<http://www.wipo.int/amc/en/docs/icann040707.pdf>）。 [↑](#footnote-ref-47)
47. 见https://community.icann.org/display/gnsoudrpdt/Webinar+on+the+Current+State+of+the+UDRP；总体情况另见文件WO/GA/39/10第31段。 [↑](#footnote-ref-48)
48. 见<http://gnso.icann.org/en/issues/new-gtlds/rpm-prelim-issue-09oct15-en.pdf>。 [↑](#footnote-ref-49)
49. 见https://gnso.icann.org/en/issues/new-gtlds/rpm-final-issue-11jan16-en.pdf。 [↑](#footnote-ref-50)
50. 见<https://www.icann.org/resources/pages/gtld-registration-data-specs-en>，载于附件F。 [↑](#footnote-ref-51)
51. 见<https://www.icann.org/en/system/files/files/framework-elements-unified-access-model-for-discussion-18jun18-en.pdf>。进一步参见2018年6月ICANN会议议程，网址：<https://62.schedule.icann.org/>。 [↑](#footnote-ref-52)
52. 另见2009年11月发布的ICANN的“国际化域名国家代码顶级域快速通道进程最终执行计划”（见https://‌www.icann.org/en/system/files/files/idn-cctld-implementation-plan-16nov09-en.pdf）。自那时起，与ISO 3166-1标准中双字母代码有关的国际化域名国家代码顶级域已根据该计划得到采用（见[http://www.iso.org/iso/‌english\_country\_names\_and\_code\_elements](http://www.iso.org/iso/%E2%80%8Cenglish_country_names_and_code_elements)）。 [↑](#footnote-ref-53)
53. 见http://www.wipo.int/edocs/mdocs/govbody/en/wo\_ga\_28/wo\_ga\_28\_3.pdf；另见文件SCT/9/8第6段至第11段；以及SCT/9/9第149段。 [↑](#footnote-ref-54)
54. 见http://www.wipo.int/amc/en/docs/wipo.doc。 [↑](#footnote-ref-55)
55. 关于背景，见WO/GA/41/17 Rev.2，尤其是第40段和第41段。 [↑](#footnote-ref-56)
56. 见<https://gacweb.icann.org/download/attachments/27132070/FINAL_Toronto_Communique_20121017.pdf?‌version=1&modificationDate=1354149148000&api=v2>。 [↑](#footnote-ref-57)
57. 见https://www.icann.org/en/system/files/correspondence/crocker-to-dryden-16jan13-en.pdf。 [↑](#footnote-ref-58)
58. 这些标准包括具有国际法人格的基于条约的政府间组织，或者属于联合国观察员的政府间组织，或者属于联合国的基金或方案。 [↑](#footnote-ref-59)
59. 见<http://www.icann.org/en/news/correspondence/dryden-to-crocker-chalaby-22mar13-en>。 [↑](#footnote-ref-60)
60. 董事会还要求提供进一步详情，描述对名单进行定期审查的方式，并要求明确为政府间组织名称和缩略语寻求保护的任何其他语言。见<http://www.icann.org/en/news/correspondence/crocker-to-dryden-01apr13-en>。 [↑](#footnote-ref-61)
61. 政府咨询委员会的建议进一步指出，它明确假设ICANN董事会准备完全实施政府咨询委员会的建议，重点放在以实际和有效的方式在新通用顶级域的二级实施预防性保护，而且在政府咨询委员会、ICANN和政府间组织之间的对话完成前，对政府间组织名称和缩略语的临时保护应予维持。见[http://durban47.icann.org/meetings/durban2013/‌presentation-gac-communique-18jul13-en.pdf](http://durban47.icann.org/meetings/durban2013/%E2%80%8Cpresentation-gac-communique-18jul13-en.pdf)。 [↑](#footnote-ref-62)
62. 见https://www.icann.org/resources/board-material/resolutions-new-gtld-2013-07-17-en#1.a。 [↑](#footnote-ref-63)
63. 政府咨询委员会和NGPC撤销了它们对政府间组织提出的9月30日会议的参与。 [↑](#footnote-ref-64)
64. 更完整的总结见文件WO/GA/48/12 Rev.，第42段至第45段。 [↑](#footnote-ref-65)
65. 见<https://www.icann.org/en/system/files/files/resolutions-abudhabi60-gac-advice-scorecard-04feb18-en.pdf>。 [↑](#footnote-ref-66)
66. 2007年，政府咨询委员会发表了“政府咨询委员会关于新通用顶级域的原则”，其中除其他外指出：除非与相关政府或公共机构达成一致意见，否则ICANN应避免授予涉及国名、领土名或地名，以及地区语言或民族描述的新通用顶级域。政府咨询委员会的该项原则进一步称，注册机构应采取程序，根据政府的要求，对二级域中具有国家或地理意义的名称进行阻止/提出异议。见https://archive.icann.org/en/topics/new-gtlds/gac-principles-regarding-new-gtlds-28mar07-en.pdf。 [↑](#footnote-ref-67)
67. 关于二级注册，ICANN的注册机构基础协议包括一份“gTLD注册机构二级保留名称明细表”，对于国家和地区名称作了规定。见http://newgtlds.icann.org/zh/applicants/agb/base-agreement-specs-11jan12-zh.pdf，“规范5”。 [↑](#footnote-ref-68)
68. 见http://newgtlds.icann.org/zh/applicants/agb/guidebook-full-11jan12-zh.pdf，摘自第2.2.1.4.1节“国名或地区名称的处理”。 [↑](#footnote-ref-69)
69. 见http://newgtlds.icann.org/zh/applicants/agb/guidebook-full-11jan12-zh.pdf，摘自第2.2.1.4.2节“需要政府支持的地理名称”。 [↑](#footnote-ref-70)
70. 见<https://www.icann.org/en/system/files/correspondence/gac-to-board-27mar14-en.pdf>，“4.具体字符串”。尽管董事会接受了政府咨询委员会关于不处理若干申请的建议，但要求政府咨询委员会提供进一步信息，并公开征求评论意见，涉及政府咨询委员会就几大类新通用顶级域申请（例如对应受管制行业或字典词条的申请）所要求的一系列额外保障。见https://www.icann.org/en/system/files/correspondence/gac-to-board-11apr13-en.pdf。一个关于地名的政府咨询委员会分组（政府咨询委员会未来新通用顶级域工作组的分组）为未来的新通用顶级域回合编拟了一份文件草案，概述了一些与地名有关的公共政策问题，目前正在ICANN进行进一步讨论。见<https://gacweb.icann.org/download/attachments/27132037/Geo%20names%20in%20new%20gTLDs%20>Updated%20%20V3%20%2029%20august%202014%5B4%5D.pdf?version=1&modificationDate=1411549935000&api=v2。 [↑](#footnote-ref-71)
71. 这些共同构成ICANN所谓的“避免混淆”计划，见<https://www.icann.org/en/system/files/files/two-character-ltr-ltr-authorization-release-13dec16-en.pdf>。 [↑](#footnote-ref-72)
72. 见https://forum.icann.org/lists/comments-proposed-measures-two-char-08jul16/pdfECmcS9knuk.pdf。 [↑](#footnote-ref-73)
73. 见<https://static.ptbl.co/static/attachments/169910/1521228229.pdf?1521228229>。 [↑](#footnote-ref-74)
74. 例如，见文件SCT/24/4、SCT/25/3、SCT/26/6和SCT/27/8。另见会议SCT/IS/GEO/GE/17。 [↑](#footnote-ref-75)
75. 见文件SCT/39/7。 [↑](#footnote-ref-76)